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表 號 半 年 報

花蓮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中華民國114年上半年(1月至6月)

單位:人次、時

團隊別	按 服 務 類 別 分											
	合計		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		老 人 福利服務		婦 女 福利服務		少 年 福利服務		兒 童 福利服務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社會福利類團隊	1,750,899	186,848	7,605	6,797	350,390	79,898	4,129	5,620	4,696	1,557	18,411	5,705
綜合類團隊	13,182	1,332	_	_	1,892	382		-	2,415	84	250	420

團隊別	按 服 務 類 別 分								按身分別分(提供服務時數)			
	諮 商福利服務		家 庭 福利服務		社 區 福利服務		綜 合 福利服務		ا د ۸	A #/ 1 B	4.7. 4.1. 1.1.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接受服 務人次	提供服 務時數	合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社會福利類團隊	2,673	6,635	854	535	1,114,292	24,405	247,849	55,696	186,848	21,037	165,811	
綜合類團隊	_	_	_	_	8,610	336	15	110	1,332	147	1,185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社會處(局)主管轄區內之志願服務團體及實際組訓人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pt1